**《南昌白猪》 修订说明**

南昌白猪为培育品种，由江西省畜牧兽医局、南昌市畜牧兽医站、新建、进贤、安义、南昌、临川市种畜场等共同培育而成；从1986年开始，至1996年7月通过国家级鉴定（证书编号：农01新品种证字第1号），历时十余年；它是采用含滨湖黑猪血统的混血杂种母猪与大约克公猪杂交，从其后代中择优横交，经5世代系统选育而成的母本新品种。

其中心产区为南昌市的南昌、新建、进贤和安义四县，分布到萍乡、吉安、赣州、抚州、鹰潭等市的农村以及广东、福建等省。该品种适应性强、耐粗饲、抗逆（耐受高温、高湿等）、合群易养。在中上等营养水平饲养下获得较快的增重速度；在高营养水平下增重明显加快，饲料转化率高。胴体瘦肉率高、肉质好，发情明显、繁殖力高，适于作母本使用。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人们不单单要求产品安全，而且对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，特别是猪肉食品，要求风味、口感好，要求肉质鲜美，而生产出来的含南昌白猪血缘的商品猪正迎合了这一要求。据研究，南昌白猪及其二元杂交商品猪其鲜味氨基酸含量、肌苷酸等风味物质含量远高于普通猪肉，属高档猪肉食品，受到市场的追捧。

现在，追求高档优质猪肉食品是市场的发展趋势，目前欧美国家及我国广东、北京、上海、江苏等发达地区就喜欢高档绿色优质猪肉，完全接受优质优价理念；再说，发展了优质猪肉就更进一步促进了保种，更符合世界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，我国是首批签字国之一，家畜品种资源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更是人类生活条件的重要保证部分。同时这也符合2009年8月4日农业部下发的《全国生猪改良计划》中的“加强地方品种猪的杂交利用，满足市场的多样性需求”精神要求。

发展高档绿色生猪，既可以充分利用我省地方猪种，又可以调整我省生猪结构，满足不同消费层次人群需求，也非常符合我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（绿色食品）发展规划（2009—2015），符合我国《2006～2020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》中关于农业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题，即“种质资源发掘、保护和创新与利用”方向和精神，对于调整我省生猪结构、发展民族种猪事业将做出巨大贡献。

由于目前南昌白猪标准（DB36/T278-1997《南昌白猪》）还是1997年制定，已经不适应现在形势发展需求，根据GB/T 1.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、GB/T 畜禽品种标准编制导则 猪、NY/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、NY/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等标准，特修订南昌白猪标准，作为南昌白猪鉴别、规范南昌白猪开发与利用、组织生产、监督管理之依据。

本地方标准的修订，将有力地促进象南昌白猪类本省培育猪种的开发与利用。

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本技术规程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和部分内容。

以下标准由于1997年以前没有制定颁布实施，此次修订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：

GB/T 1.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

GB 16549-2006 畜禽检疫规范

NY/T 65-2004 猪饲养标准

GB/T 畜禽品种标准编制导则 猪

NY/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

NY/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

NY/T 825 瘦肉型猪胴体性状测定技术规范

NY/T 821 猪肌肉品质测定技术规范

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

NY/T 2826-2015 沙子岭猪

­——修改了将原标准2.2生产性能列入2.0品种特征特性，修订稿将繁殖、肥育、肉质性能单列出归于生产性能；

——删除了2.2.4中杂交利用的相关内容；

——删除了3.0种猪鉴定评级的相关内容，增加了种猪测定要求；

——删除了4.0种猪出场标准，增加了种猪基本要求。

同时增加标准照片6张，即正面、侧面、尾部公母照片各一张。

特制定本标准，但限于水平，肯定有不少问题，恳请指正。

本标准由江西省农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修订单位：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江西省修水南昌白猪原种场

本标准主要修订人：李瑞丽、万明春、方绍培、彭瑞华、周泉勇、刘晨龙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DB36/T278-1997。